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07/27	發言時間	18:03:56
發言人	林孝平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02)2722-2002
主旨	本公司訂定配股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47款	事實發生日	94/07/27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94/07/27</p> <p>2.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p> <p>3.因應措施:無</p> <p>4.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 分配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80股。</p> <p>(2) 除權交易日:94/8/24</p> <p>(3) 配股基準日:94/8/30。</p> <p>(4) 停止過戶期間:94/8/26~94/8/30</p> <p>(5) 本公司9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94年股東會會議通過分配股票股利暫定每股配發2元,分別為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0.8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1.2元。本案為盈餘轉增資,另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p> <p>(6) 本案依法向證交所辦理除權申報作業前,尚有可能發生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情形,致普通股股票股利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擬由董事會核定配股比率變動事宜,並於94.08.09公告。</p>				